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內幕消息

- (1)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 (2)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
- (3)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度業績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四年度業績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公告將延遲刊發，因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需要額外的時間來執行和完成審計工作，包括獲取銀行確認函和評估在建物業及持作出售物業的估值，預計無法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發布。

董事會及管理層正與核數師密切合作，全力解決相關事宜。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公告。

此次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公告構成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規定。

### **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

本公司將於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公告後盡快安排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並致力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寄發。

### **董事會會議延期**

由於預計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將不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刊發，故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及其刊發的董事會會議將延期至2025年4月14或者之前舉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董事會會議之最新日期。

### 暫停股份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若發行人未能按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該發行人證券買賣。由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公告延遲刊發，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公告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智仁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智仁先生及張曉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思揚先生、蘇志杰先生、李鎮彤先生及Aika O uji女士組成。